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述已於2012年9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二節附註39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39。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行核數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第二節附註2.1所述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1,801,358	3,031,856	5,656,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b)	(1,569,951)	(2,614,356)	(4,993,298)
毛利		231,407	417,500	663,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23,634	78,903	236,6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517)	(106,737)	(237,030)
行政開支		(18,716)	(30,330)	(71,611)
經營溢利		171,808	359,336	591,463
財務費用	7	(19,956)	(61,872)	(116,4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	–	222
除稅前溢利	6	151,852	297,464	475,282
稅項	8(a)	(39,152)	(77,014)	(124,563)
本年度溢利		112,700	220,450	350,71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700	220,466	350,822
非控股權益		–	(16)	(103)
		112,700	220,450	350,71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2,700	220,450	350,7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2,700	220,450	350,70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700	220,466	350,807
非控股權益	—	(16)	(103)
	112,700	220,450	350,704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0,550	311,130	1,149,926
土地使用權	14	14,297	13,897	13,497
無形資產	15	974	1,007	1,050
預付款項	16	7,803	21,417	31,9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6,000	6,222
遞延稅項資產	28	2,806	6,732	10,0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6,430	360,183	1,212,73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0,490	333,692	710,554
應收貿易賬款	19	11,678	16,666	59,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9,756	672,401	688,2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b)	305,633	993,194	679,4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15,837	281,023	665,055
在途現金	22	9,974	13,646	1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3,475	179,383	342,685
流動資產總額		1,186,843	2,490,005	3,162,40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395,416	859,535	1,777,77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418,081	722,329	81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1,760	274,992	626,852
應付所得稅		58,161	134,977	255,415
流動負債總額		1,003,418	1,991,833	3,478,1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3,425	498,172	(315,7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9,855	858,355	896,9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	–	2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4,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94,929
資產淨額		339,855	858,355	602,03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儲備	30	339,855	853,371	588,758
		339,855	853,371	588,758
非控股權益		–	4,984	13,281
權益總額		339,855	858,355	602,039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附註29	附註30(i)	附註30(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	9,542	72,000	-	83,363	164,905	-	164,905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62,250	-	-	62,250	-	62,2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700	112,700	-	112,7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0,001	-	-	(10,001)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19,543	134,250	-	186,062	339,855	-	339,855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369,050	-	-	369,050	-	369,050	
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5,000	5,000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	-	-	(76,000)	-	-	(76,000)	-	(76,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0,466	220,466	(16)	220,45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8,242	-	-	(18,242)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7,785	427,300	-	388,286	853,371	4,984	858,355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193,900	-	-	193,900	-	193,900	
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8,400	8,400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	-	-	(250,000)	-	-	(250,000)	-	(250,000)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	(559,320)	(559,320)	-	(559,3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	350,822	350,807	(103)	350,70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0,664	-	-	(20,664)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58,449	371,200	(15)	159,124	588,758	13,281	602,039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合併儲備人民幣339,855,000元、人民幣853,371,000元及人民幣588,758,000元。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1,852	297,464	475,282
調整：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792	15,659	37,36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400	400	400
— 無形資產攤銷	15	234	205	334
— 利息收入	5(b)	(14,919)	(56,334)	(156,1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6(c)	—	(497)	1,630
— 財務費用	7	19,956	61,872	116,403
		<u>166,315</u>	<u>318,769</u>	<u>475,026</u>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2,647)	(65,186)	(384,032)
在途現金增加		(5,324)	(3,672)	(3,68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09)	(4,988)	(42,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68,511)	(389,583)	(25,329)
存貨增加		(69,539)	(173,202)	(376,86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64,954	304,248	95,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5,426	110,581	355,065
經營所得現金		<u>100,165</u>	<u>96,967</u>	<u>93,535</u>
已付所得稅		(3,060)	(4,124)	(2,5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7,105</u>	<u>92,843</u>	<u>90,979</u>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6,437)	(174,761)	(877,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	4,994	15,109
購入無形資產		(225)	(238)	(3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000)	–
對／(償還來自) 聯營公司的墊款		–	(3,117)	121
對控股股東的墊款，淨額		(198,191)	(630,928)	(97,955)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 收購股權		–	(76,000)	(250,000)
已收利息		1,514	2,818	8,4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3,339)</u>	<u>(883,232)</u>	<u>(1,202,082)</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659,981	1,810,166	3,714,60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71,122)	(1,346,047)	(2,506,365)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62,250	369,050	193,9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5,000	8,400
已付利息		(19,956)	(61,872)	(136,1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31,153</u>	<u>776,297</u>	<u>1,274,4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74,919	(14,092)	163,317
於各年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18,556	193,475	179,3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5)
於各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93,475</u>	<u>179,383</u>	<u>342,685</u>

6. 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資產總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流動負債總額		—
流動資產淨額		—
資產總額減流動資產		—
資產淨額		—
權益		
股本	29	—
儲備		—
權益總額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39。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在貴集團組成前，上市業務乃由下文第二節附註39所載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經營，該等公司全部均由馮長革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2年9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中「我們的重組」一段的詳細闡述，貴公司於2012年9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以來的較短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訂約方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以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全部綜合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就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提早採納所有自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自有關期間開始已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詮釋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於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 1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但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以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涉及的報告期間與母公司相同，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運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如為已收及應收股息，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 貴公司的收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內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在其中擁有一般不低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確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以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份及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在作為替代物的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以此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5%
汽車	4至10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份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尚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內攤銷。軟件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為5年。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收益表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 貴集團是出租人，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收益表內。如果 貴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 貴集團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的代價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40年的租賃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所屬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平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貴集團會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在短期內出售的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有的情況下） 貴集團基於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的意向在可預見將來出現重大變化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可選擇將彼等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其資產性質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由於該等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不能被重新分類，故該評估並不會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於指定時選擇採用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此分類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項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變動範圍頗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在有關範圍內的可能性及無法用於估計其公平值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會評估其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的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而致 貴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及 貴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 貴集團有能力且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方會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所得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日期的以公平值計量的賬面值將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已在權益中確認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於剩餘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決定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在確認該項資產時以 貴集團仍然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

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的定義須作出判斷。「大幅」是相對於原有投資成本而言，而「長期」則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已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已分離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公平淨值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參考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倘適用），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而初步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貼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履行，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如果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果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在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發放，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假設 貴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項目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僱員福利

貴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直接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資金乃屬一般貸款並用作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8.0%的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方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要估計。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06,000元、人民幣6,732,000元及人民幣10,09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估計不確定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時檢測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服務。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細分市場，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 貴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細分市場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細分市場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1,616,681	2,752,772	5,244,449
其他	184,677	279,084	412,295
	<u>1,801,358</u>	<u>3,031,856</u>	<u>5,656,744</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4,563	13,211	61,141
已收汽車製造商的廣告 支持費用		2,474	3,843	5,326
銀行利息收入		1,514	2,818	8,429
控股股東利息收入	(i)	13,405	53,516	147,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淨額		–	497	–
其他		1,678	5,018	14,022
總計		<u>23,634</u>	<u>78,903</u>	<u>236,658</u>

(i) 控股股東利息收入乃因 貴集團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而產生，該項貸款於有關期間的年利率為15%。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6,769	29,994	61,664
其他福利	6,094	9,695	20,847
	<u>22,863</u>	<u>39,689</u>	<u>82,511</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1,458,326	2,440,304	4,762,592
其他	111,625	174,052	230,706
	<u>1,569,951</u>	<u>2,614,356</u>	<u>4,993,298</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792	15,659	37,3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0	400	400
無形資產攤銷	234	205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淨額	–	(497)	1,630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15,489	24,005	51,989
銀行收費	1,734	3,487	9,285
租賃開支	2,202	6,814	18,649
物流及汽油開支	3,991	5,424	15,103
辦公費開支	5,273	7,368	11,015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9,654	60,327	131,275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302	1,545	4,844
減：資本化利息	—	—	(19,716)
	<u>19,956</u>	<u>61,872</u>	<u>116,403</u>

8.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0,339	80,940	122,994
遞延稅項(附註28)	(1,187)	(3,926)	1,569
	<u>39,152</u>	<u>77,014</u>	<u>124,563</u>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貴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貴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引用開曼群島頒佈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其居籍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1,852	297,464	475,282
適用25%稅率的稅項	37,963	74,366	118,821
當地稅局規定的較低稅率	—	—	12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5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189	2,648	5,671
稅項開支	<u>39,152</u>	<u>77,014</u>	<u>124,563</u>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	—	501	—	28	529
— 喻峰(i)	—	350	—	28	378
— 楊磊	—	331	—	28	359
— 崔軻	—	292	—	23	315
— 馬林濤	—	280	—	28	308
	—	1,754	—	135	1,88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	—	700	—	31	731
— 喻峰(i)	—	450	—	31	481
— 楊磊	—	372	—	31	403
— 崔軻	—	371	—	49	420
— 馬林濤	—	300	—	31	331
— 劉蔚	—	180	—	31	211
	—	2,373	—	204	2,57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	—	900	—	34	934
— 喻峰(i)	—	600	—	34	634
— 劉蔚	—	500	—	34	534
— 楊磊	—	454	—	34	488
— 崔軻	—	474	—	54	528
— 馬林濤	—	360	—	34	394
— 方香生	—	140	—	—	140
	—	3,428	—	224	3,652

(i) 喻峰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

於有關期間，其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分別有一名、一名及零，其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80	300	-
退休計劃供款	28	31	-
	<u>308</u>	<u>331</u>	<u>-</u>

薪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u>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均由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2.1）。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57,689	978	9,915	7,352	9,781	–	85,715
添置.....	21,341	981	8,049	3,184	22,682	11,050	67,287
出售.....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79,030	1,959	17,964	10,536	32,463	11,050	153,002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4,278	140	3,334	2,430	3,478	–	13,660
年內折舊撥備.....	2,916	389	1,531	1,294	2,662	–	8,792
出售.....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7,194	529	4,865	3,724	6,140	–	22,452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71,836	1,430	13,099	6,812	26,323	11,050	130,550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79,030	1,959	17,964	10,536	32,463	11,050	153,002
添置.....	59	–	6,170	5,668	45,658	143,181	200,736
轉撥.....	142,718	–	5,291	372	–	(148,381)	–
出售.....	–	–	–	–	(5,875)	–	(5,875)
於2011年12月31日.....	221,807	1,959	29,425	16,576	72,246	5,850	347,863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7,194	529	4,865	3,724	6,140	–	22,452
年內折舊撥備.....	4,000	568	2,137	1,792	7,162	–	15,659
出售.....	–	–	–	–	(1,378)	–	(1,378)
於2011年12月31日.....	11,194	1,097	7,002	5,516	11,924	–	36,733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10,613	862	22,423	11,060	60,322	5,850	311,130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21,807	1,959	29,425	16,576	72,246	5,850	347,863
添置.....	30,207	5,276	14,113	15,072	80,935	747,300	892,903
轉撥.....	171,079	65,624	2,898	2,300	–	(241,901)	–
出售.....	–	–	–	–	(22,763)	–	(22,763)
於2012年12月31日.....	423,093	72,859	46,436	33,948	130,418	511,249	1,218,00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1,194	1,097	7,002	5,516	11,924	–	36,733
年內折舊撥備.....	11,299	1,758	3,946	3,483	16,882	–	37,368
出售.....	–	–	–	–	(6,024)	–	(6,024)
於2012年12月31日.....	22,493	2,855	10,948	8,999	22,782	–	68,077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400,600	70,004	35,488	24,949	107,636	511,249	1,149,926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人民幣170,797,000元及人民幣363,104,000元的若干樓宇仍在申領物業所有權證。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136,000元、人民幣39,816,000元及人民幣37,496,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14. 土地使用權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各年初	15,981	15,981	15,981
添置	—	—	—
於各年末	15,981	15,981	15,981
累計攤銷：			
於各年初	(1,284)	(1,684)	(2,084)
年內攤銷	(400)	(400)	(400)
於各年末	(1,684)	(2,084)	(2,484)
賬面淨值：			
於各年末	14,297	13,897	13,497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及持作中期租賃的土地所享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全部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15. 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各年初	1,421	1,646	1,884
添置	225	238	377
於各年末	1,646	1,884	2,261
累計攤銷：			
於各年初	(438)	(672)	(877)
年內攤銷	(234)	(205)	(334)
於各年末	(672)	(877)	(1,211)
賬面淨值：			
於各年末	974	1,007	1,050

16.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2,519	9,195	10,212
預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金	5,284	12,222	21,731
	7,803	21,417	31,943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6,000	6,222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永達和諧」）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a) 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收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享	
永達和諧	中國鄭州 2011年12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30%	30%	30%	汽車銷售 及服務

(b) 下表闡釋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11,959
流動資產	–	6,000	57,660
流動負債	–	–	63,397
資產淨值	–	6,000	6,2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28,092
開支	–	–	(27,795)
稅項	–	–	(75)
年度溢利	–	–	222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45,817	309,027	655,809
零部件及配件	14,673	24,665	54,745
	160,490	333,692	710,554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030,000元、人民幣87,842,000元及人民幣242,559,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146,000元、人民幣132,776,000元及人民幣165,826,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5(a)）。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概無 貴集團的存貨以公平值減成本列賬出售。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678	16,666	59,112

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738	15,284	54,222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940	1,382	4,890
	11,678	16,666	59,112

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678	16,666	59,11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98,557	532,738	262,433
應收返利	77,380	101,018	229,329
可收回增值稅(i).	11,027	30,376	164,094
員工墊款	626	1,673	9,629
其他	2,166	6,596	22,736
	289,756	672,401	688,221

附註：

- (i) 貴集團的汽車銷售額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購貨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為尚未向稅務局申報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適用於貴集團的內銷稅率為1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列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 信貸融資抵押品的存款.....	215,837	281,023	665,055

於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列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個別財務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

22. 在途現金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9,974	13,646	17,333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 貴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475	179,383	342,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75	179,383	342,685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均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3,475	179,383	332,609
美元.....	-	-	10,047
港元.....	-	-	29
	193,475	179,383	342,685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5.3-8.3	320,000	6.6-12.8	671,000	6.2-12.0	1,283,000
其他借貸	5.3-6.0	75,416	5.8-9.2	188,535	5.8-8.5	494,774
		<u>395,416</u>		<u>859,535</u>		<u>1,777,77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	6.6-7.2	60,000
其他借貸		–		–	8.5	230,000
		<u>–</u>		<u>–</u>		<u>290,000</u>
		<u>395,416</u>		<u>859,535</u>		<u>2,067,774</u>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a)	30,000		105,000		455,000
– 有擔保	(b)	225,000		331,000		675,000
– 有抵押且有擔保	(a)(b)	120,416		393,535		889,774
– 無抵押		20,000		30,000		48,000
		<u>395,416</u>		<u>859,535</u>		<u>2,067,774</u>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320,000	671,000	1,283,000
第二年	–	–	60,000
	<u>320,000</u>	<u>671,000</u>	<u>1,343,000</u>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要求時	75,416	188,535	494,774
第二年	–	–	230,000
	<u>75,416</u>	<u>188,535</u>	<u>724,774</u>
合計	<u>395,416</u>	<u>859,535</u>	<u>2,067,774</u>

(a)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97,000元、人民幣13,897,000元及人民幣13,49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
- (ii)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136,000元、人民幣39,816,000元及人民幣37,496,000元的樓宇的抵押；
- (iii)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030,000元、人民幣87,842,000元及人民幣242,559,000元的存貨的抵押；
- (iv)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

- (v)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洛陽豫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南陽宛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
- (vi)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
- (vi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及
- (vii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鄭州華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鄭州華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
- (b)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擔保如下：
- (i)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416,000元、人民幣167,952,000元及人民幣315,228,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 (ii)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遠達投資有限公司（「遠達投資」，由控股股東控制）擔保；
- (iii)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省同樂醫藥有限公司（「同樂醫藥」，由控股股東的一位親屬控制）擔保；
- (iv) 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遠達投資擔保；
- (v) 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同樂醫藥及劉風雷先生（ 貴集團僱員）擔保；
- (vi)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劉風雷先生擔保；
- (vii) 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蘭海波先生（ 貴集團僱員）及張俊生先生（控股股東的親屬）擔保；
- (viii)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蘭海波先生擔保；
- (ix)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劉風雷先生擔保；
- (x)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583,000元及人民幣679,546,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諧實業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擔保；
- (xi)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劉風雷先生及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xii)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劉風雷先生、和諧實業集團、劉丹女士及李魯勝先生（均為控股股東的親屬及 貴集團僱員）擔保；
- (xiii)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及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擔保；
- (xiv)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及趙路女士（控股股東的親屬）擔保；

- (xv)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擔保並由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 (xv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劉風雷先生、和諧實業集團、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
- (xvi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和諧實業集團擔保；及
- (xvii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633	7,457	11,383
應付票據	412,448	714,872	806,74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8,081	722,329	818,129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6,984	616,424	777,735
三至六個月	40,759	105,455	37,193
六至十二個月	–	151	2,836
十二個月以上	338	299	365
	418,081	722,329	818,1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 (a)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146,000元、人民幣132,776,000元及人民幣165,826,000元的 貴集團存貨作為抵押擔保。
- (b)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2,448,000元、人民幣504,909,000元及人民幣505,745,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 (c)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963,000元及人民幣139,202,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及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d)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及同樂醫藥擔保。
- (e)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2,235,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10,546	43,197	39,992
經銷商墊款及按金	900	3,864	8,764
客戶墊款	62,017	104,946	244,313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6,869	101,531	271,641
應付租賃款項	186	1,232	10,846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9,148	17,207	25,851
其他	2,094	3,015	25,445
	<u>131,760</u>	<u>274,992</u>	<u>626,852</u>

27.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參加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按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20%至22%(2011年：20%至22%；2010年：20%)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5%至12%(2011年：5%至12%；2010年：5%至12%)向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作於抵銷	遞延		總計
	日後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應計薪金	租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04	1,115	-	1,619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已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a))	(32)	1,172	47	1,187
於2010年12月31日	472	2,287	47	2,806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已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a))	1,650	2,015	261	3,926
於2011年12月31日	2,122	4,302	308	6,732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已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a))	(2,023)	1,752	3,631	3,360
於2012年12月31日	99	6,054	3,939	10,092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資本化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於本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a)）	4,929
於2012年12月31日	4,92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貴集團並未就中國實體於有關期間內所賺取於2010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188,763,000元、人民幣404,123,000元及人民幣150,329,000元的累計盈利作出預扣稅撥備。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累計盈利不大可能分派予其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

29. 股本

貴公司為於2012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報告附註39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於有關期間的增加為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向有關公司額外注入的實收股本，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成為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綜合計算。有關期間內的扣減指因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及根據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而導致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

31. 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678	16,666	59,1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80,172	109,287	261,6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5,633	993,194	679,4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837	281,023	665,055
在途現金	9,974	13,646	1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75	179,383	342,685
	<u>816,769</u>	<u>1,593,199</u>	<u>2,025,3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8,081	722,329	818,1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3,540	50,076	74,20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5,416	859,535	2,067,774
	<u>827,037</u>	<u>1,631,940</u>	<u>2,960,104</u>

32.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其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向同樂醫藥提供公司擔保。於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就物業及設備有仍未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u>32,856</u>	<u>5,600</u>	<u>164,59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9	1,608	10,446	3,342	23,451	11,2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18	7,165	76,342	12,273	73,019	38,763
五年後	2,966	87,032	67,572	103,708	30,078	163,138
	<u>6,763</u>	<u>95,805</u>	<u>154,360</u>	<u>119,323</u>	<u>126,548</u>	<u>213,17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十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簽。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作出的資產抵押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4、附註18及附註21。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南陽宛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河南和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安陽安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市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華德寶」））的股權被抵押予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澳信託」），作為華澳信託授予和諧實業集團信貸融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的擔保。此外，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和諧實業集團向華澳信託提供公司擔保。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馮長革先生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除附註5、附註24、附註25、附註32及附註34所披露者外，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i) 於有關期間來自若干關連方的汽車銷售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同樂醫藥 (a)	-	-	15,480
河南省醫藥超市有限公司 (a)	-	-	6,684
河南銀保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b)	-	-	8,204
鄭州金沙湖置業有限公司 (c)	-	-	1,521
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 俱樂部有限公司 (c)	-	-	699
	-	-	32,588

(a) 同樂醫藥與河南省醫藥超市有限公司均由控股股東的一位親屬控制。

(b) 河南銀保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的一位親屬控制。

(c) 鄭州金沙湖置業有限公司及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 馮長革先生	305,633	990,077	676,452
— 一家聯營公司			
— 永達和諧	-	3,117	2,996
	305,633	993,194	679,448

除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為計息但無固定還款期外，其他與關連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65	2,752	3,744
退休後福利	105	148	16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170	2,900	3,90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59,320,000元，當時被用於抵銷控股股東結欠 貴集團的貸款。

37. 公平值

由於其短期性質，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的即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而言，公平值乃通過採用目前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均相似的工具的公開利率將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而計算，亦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5(b)）外， 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浮動利率借貸令 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責任。

下表顯示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上升／ (下跌) 基點數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171)
人民幣	(50)	1,17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251)
人民幣	(50)	1,25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806)
人民幣	(50)	806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 貴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惟附註23所披露的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貴集團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在中國內地之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該等公司以美元及港元作為功能貨幣， 貴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計入財務資料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明顯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90,613	314,030	-	-	404,64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06	380,527	36,448	-	-	418,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3,540	-	-	-	-	13,540
	<u>14,646</u>	<u>471,140</u>	<u>350,478</u>	<u>-</u>	<u>-</u>	<u>836,264</u>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61,075	625,915	-	-	886,99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25	561,699	159,905	-	-	722,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0,076	-	-	-	-	50,076
	<u>50,801</u>	<u>822,774</u>	<u>785,820</u>	<u>-</u>	<u>-</u>	<u>1,659,395</u>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753,563	1,094,347	298,412	-	2,146,3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05	584,558	229,766	-	-	81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4,434	-	-	-	-	74,434
	<u>78,239</u>	<u>1,338,121</u>	<u>1,324,113</u>	<u>298,412</u>	<u>-</u>	<u>3,038,88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從而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5,416	859,535	2,067,77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8,081	722,329	81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760	274,992	626,8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75)	(179,383)	(342,685)
負債淨額	751,782	1,677,473	3,170,0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855	853,371	588,758
資產負債比率	68.9%	66.3%	84.3%

39.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	中國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24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x)	中國鄭州 200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42,86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鄭州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華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西安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英之翼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ii)	中國鄭州 2012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
廣州市廣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廣州 2012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華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xiii)	中國鄭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洛陽路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洛陽 2012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上德寶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宜昌路順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宜昌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鄉市新德寶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iv)	中國新鄉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洛陽豫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v)(xi)	中國洛陽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陽宛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vi)(xi) (xiv)	中國南陽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和德寶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vii)(xiv)	中國鄭州 2011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鄭州華誠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viii)(xiii)	中國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安陽安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x)(xiv)	中國安陽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開封汴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開封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市華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x)(xiv)	中國北京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遠達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xii)	中國鄭州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廈門遠達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	中國廈門 2011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武漢漢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武漢 2012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武漢華鄭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武漢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意駿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蘇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鄉和德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新鄉 2012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瀋陽瀋德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瀋陽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瀋陽瀋之翼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瀋陽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豪駿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北京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漯河潔德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漯河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Crystalline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i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2年	註冊股本 500美元 及實收股本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C Gloricar Investment Limited	(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1年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及實收股本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ce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ii)	中國香港 2012年	註冊股本 10,000港元 及實收股本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愛博福嘉有限公司	(i)	中國香港 2011年	註冊股本 10,000美元 及實收股本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由於並無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賬目。
- (i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 (iii) 由於並無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該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鑫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中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由於並無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該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捷創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由於並無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該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南陽宏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鑫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明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x)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永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 如附註24(a)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獲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 (xi) 如附註24(a)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獲取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 (xii) 如附註24(a)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獲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 (xiii) 如附註24(a)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獲取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 (xiv) 如附註34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予華澳信託，作為華澳信託授予和諧實業集團信貸融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的擔保。
- (xv)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

40.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2013年4月23日， 貴公司透過額外創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2. 於2013年5月20日， 貴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概述。

41.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5月31日